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收購中信物流有限公司全部實際權益
當中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會函件乃載於本通函第11至39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之函件乃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乃載於本通函第42至55頁。

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3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儘快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附錄一 — 湛江項目之評估報告	I-1
附錄二 — 有關評估報告之會計師函件	II-1
附錄三 — 有關評估報告之財務顧問函件	III-1
附錄四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第三賣方就收購10%出售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10%完成日期」	指	適用於10%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及10%收購協議完成達致之日期
「10%出售股權」	指	中國目標公司之10%股權，由第三賣方直接擁有
「30%出售股權」	指	中國目標公司之30%股權，由第一賣方直接擁有
「60%出售股權」	指	中國目標公司之60%股權，由Freight Links直接擁有
「90%收購協議」	指	買方、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30%出售股權及出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90%完成日期」	指	適用於90%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及90%收購協議完成達致之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30%出售股權、出售股份及10%出售股權
「收購協議」	指	90%收購協議及10%收購協議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完成賬目」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或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各自之賬目，涵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90%完成日期止期間，由香港一間合資格會計師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發出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指	Sino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二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新寶及Freight Links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中國完成賬目及英屬處女群島完成賬目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10%完成日期及90%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57,362,884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為支付代價，本公司將向賣方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發行及配發之最多909,409,482股新股份
「控制公司」	指	由第三賣方及／或其控股公司持有最大百分比份額之股權或於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最大份額之公司。倘該公司之股權由其股東等額持有，則第三賣方及／或其控股公司有權於該公司提名或委任最大董事數目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包括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及中國目標集團公司
「評估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湛江項目之評估報告
「現有可換股工具」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兌換為4,620,000,000股股份之所有現有金融工具
「第一買賣代價」	指	買方就根據90%收購協議買賣30%出售股權而應付第一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代價67,186,252港元

釋 義

「第一保留代價」	指	第一買賣代價中將由買方保留，作為支付本通函「完成不足額」一節所載第一完成不足額抵押品之33,593,126港元（即第一買賣代價之50%）
「第一賣方」	指	李偉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30%出售股權
「Freight Links」	指	Freight Links Capital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馳」	指	中信物流飛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2%股權由中國目標公司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鋼鐵公司」	指	廣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人」	指	林川揚先生，為第二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即簽署收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期
「菱信」	指	寧波菱信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40%股權由中國目標公司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寶」	指	新寶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原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兩份收購協議，內容分別有關由買方收購30%出售股權及出售股份以及10%出售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完成賬目」	指	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涵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90%完成日期止期間，由香港一間合資格會計師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發出

釋 義

「中國目標公司」	指	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目標集團」	指	中國目標公司、飛馳及菱信之統稱
「中國目標集團公司」	指	中國目標公司、飛馳及菱信
「買方」	指	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留代價股份」	指	為支付保留代價或保留代價餘額(倘根據收購協議出現完成不足額)，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之最多454,704,741股代價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劉艷芳女士、劉人懷院士、辛羅林先生、馬宏偉教授、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及黃漢水先生
「出售股權」	指	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其中30%由第一賣方擁有、60%由Freight Links擁有以及10%由第三賣方擁有
「出售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買賣代價」	指	買方就根據90%收購協議買賣出售股份而應付第二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代價143,207,037港元
「第二保留代價」	指	第二買賣代價中將由買方保留，作為支付本通函「完成不足額」一節所載第二完成不足額抵押品之71,603,518.50港元(即第二買賣代價之50%)
「第二賣方」	指	Pioneer Blaz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並為出售股份之擁有人

釋 義

「第二賣方貸款」	指	新寶結欠第二賣方為數162,069,963.62港元之貸款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大會通告乃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就(其中包括)湛江相關項目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唐山道路項目」	指	唐山道路項目協議下之唐山灣三島旅遊專用道路工程項目

釋 義

「唐山道路項目協議」	指	唐山灣三島旅遊區旅遊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唐山指揮部辦公室之代表公司)與唐山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中國目標公司之附屬項目公司就唐山道路項目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正式協議
「唐山大橋項目」	指	唐山大橋項目協議下之唐山灣跨海大橋工程項目
「唐山大橋項目協議」	指	唐山灣三島旅遊區旅遊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唐山指揮部辦公室之代表公司)與唐山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中國目標公司之附屬項目公司就唐山大橋項目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正式協議
「唐山正式協議」	指	唐山道路項目協議及唐山大橋項目協議
「唐山指揮部辦公室」	指	唐山灣三島旅遊區開發建設指揮部辦公室
「唐山項目」	指	唐山道路項目及唐山大橋項目
「第三買賣代價」	指	買方就根據10%收購協議買賣10%出售股權而應付第三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代價46,969,595港元

釋 義

「第三保留代價」	指	第三買賣代價中將由買方保留，作為支付本通函「完成不足額」一節所載第三完成不足額抵押品之23,484,797.50港元（即第三買賣代價之50%）
「第三賣方」或 「中信汽車」	指	中信汽車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其擁有10%出售股權，而本身之股權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湛江國內運輸項目」	指	有關為廣東鋼鐵公司湛江鋼鐵基地提供原料、輔料及設備國內運輸服務之項目
「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	指	有關為廣東鋼鐵公司湛江鋼鐵基地配銷產成品（其中包括倉儲及配送）（產成品配送及配套）之項目
「湛江正式協議」	指	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分別就湛江原料項目及湛江特種罐車項目而訂立之兩份正式協議
「湛江項目」	指	湛江正式協議下之湛江原料項目及湛江特種罐車項目
「湛江原料項目」	指	有關為廣東鋼鐵公司湛江鋼鐵基地提供原料運輸／物流及相關服務之項目

釋 義

「湛江相關項目」	指	湛江廢鋼項目、湛江國內運輸項目及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
「湛江廢鋼項目」	指	有關為廣東鋼鐵公司提供廢鋼收集、加工及配送服務（廢鋼加工及配送中心）之項目
「湛江特種罐車項目」	指	有關為廣東鋼鐵公司湛江鋼鐵基地提供特種罐車運輸／物流及相關服務之項目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貨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752港元、1.00新加坡元兌6.0367港元及1.00美元兌7.7648港元之匯率換算（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有關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夠兌換。

本通函英文版本內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列，並非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

* 僅供識別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執行董事：

李偉民先生
王建芝先生
林日強先生
黃漢水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人懷院士
辛羅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馬宏偉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32樓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收購中信物流有限公司全部實際權益
當中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買方與賣方訂立原收購協議，有意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董事會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宣佈，本公司當時正與賣方進一步磋商有關可能修訂原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與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i)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擔保人訂立90%收購協議；及(ii)與第三賣方訂立10%收購協議，以終止相關之原收購協議，並按照相關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出售股權。

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退任董事之任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協議及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協議

90%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1) 李偉民先生（作為第一賣方）；
 - (2) Pioneer Blaze Limited（作為第二賣方）；
 - (3) 林川揚先生（作為第二賣方之擔保人）；及
 - (4) 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第一賣方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30%出售股權之擁有人及中國目標公司董事，故第一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第二賣方為出售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出售股份之相關資產為60%出售股權。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10%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中信汽車公司（作為第三賣方）；及
(2) 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王建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第三賣方之董事。第三賣方直接擁有10%出售股權。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終止原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原收購協議將於收購協議簽署後予以終止，且概無因原收購協議訂約方而產生或涉及之任何索償或責任。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90%收購協議，(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30%出售股權及出售股份（其相關資產為60%出售股權）；(i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接納，而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中國目標公司於90%完成日期結欠第一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經對銷第一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結欠中國目標公司之款項）；及(ii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接納，而擔保人已有條件同意轉讓新寶於90%完成日期結欠擔保人之未償還貸款。出售股份相當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持有新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新寶則持有Freight Links全部已發行股本。Freight Links直接持有60%出售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10%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別購買和接納，而第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和轉讓10%出售股權及中國目標公司於10%完成日期結欠第三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經對銷第三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結欠中國目標公司之款項（如有））。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間接擁有中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中國目標公司及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為257,362,884港元，包括(i)應付予第一賣方之第一買賣代價67,186,252港元；(ii)應付予第二賣方之第二買賣代價143,207,037港元；及(iii)應付予第三賣方之第三買賣代價46,969,595港元。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透過由本公司按每股0.283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最多909,409,482股代價股份支付：

- (i) 128,681,442港元，相當於代價之50%，將於相關完成日期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83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454,704,741股代價股份支付。因此，於完成時，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將分別持有118,703,625股、253,015,966股及82,985,150股代價股份；及
- (ii) 倘若並無出現下文所載之完成不足額，則128,681,442港元，即代價之餘下50%，將於買方收到完成賬目後3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83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最多454,704,741股代價股份支付。連同根據上文第(i)段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可能分別持有合共237,407,250股、506,031,932股及165,970,300股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完成不足額

第一賣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按照中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股權之30%約為人民幣16,870,000元（相等於約19,830,000港元）；(ii)中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中國目標集團公司結欠第一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經對銷中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第一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結欠任何中國目標集團公司之任何款項）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相等於約8,580,000港元）；及(iii)根據評估報告所示湛江項目價值之30%為人民幣33,000,000元（相等於約38,780,000港元）。

第一賣方已向買方承諾，(i)中國完成賬目所示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股權之30%連同中國完成賬目所示任何中國目標集團公司結欠第一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經對銷中國完成賬目所示第一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結欠任何中國目標集團公司之任何款項）；及(ii)根據評估報告所示湛江項目價值之30%之總額（「**第一最終數額**」）將不少於第一買賣代價。倘若第一最終數額少於第一買賣代價，第一賣方已同意及承諾將按等額基準向買方悉數彌償第一買賣代價少於第一最終數額之款項（「**第一完成不足額**」），惟換算中國完成賬目所示有關數額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必須為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752港元，而買方其後可於收到完成賬目後30個營業日內，直接以與第一完成不足額相同之金額扣減第一保留代價。買方將促使本公司於買方收到完成賬目後30個營業日內，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83港元發行保留代價股份，退還第一保留代價之餘額予第一賣方（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行事）。

董事會函件

第二賣方

按照中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股權之60%約為人民幣33,740,000元（相等於約39,650,000港元）。按照新寶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寶結欠擔保人之款項約為26,000,000港元。按照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股東應佔股權總值為虧絀1,574美元（相等於約12,222港元），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繳足股本為1美元（相等於約7.76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評估報告所示湛江項目價值之60%為人民幣66,000,000元（相等於約77,560,000港元）。

第二賣方已向買方承諾，(i)中國完成賬目所示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股權之60%連同相應英屬處女群島完成賬目所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股東應佔股權價值；(ii)1美元，相當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已繳足股本；(iii)相應英屬處女群島完成賬目所示新寶結欠擔保人之未償還貸款款額；及(iv)根據評估報告所示湛江項目價值之60%之總額（「**第二最終數額**」）將不少於第二買賣代價。倘若第二最終數額少於第二買賣代價，第二賣方及擔保人已同意及承諾將按等額基準向買方悉數彌償第二買賣代價少於第二最終數額之款項（「**第二完成不足額**」），惟換算中國完成賬目所示有關數額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必須為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752港元，換算英屬處女群島完成賬目所示有關數額之美元兌港元匯率則必須為固定匯率1.00美元兌7.7648港元，而買方其後可於收到完成賬目後30個營業日內，直接以與第二完成不足額相同之金額扣減第二保留代價。買方將促使本公司於買方收到完成賬目後30個營業日內，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83港元發行保留代價股份，退還第二保留代價之餘額予第二賣方（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行事）。

董事會函件

第三賣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按照中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股權之10%約為人民幣5,620,000元（相等於約6,610,000港元）；(ii)中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中國目標集團公司結欠第三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經對銷中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第三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結欠任何中國目標集團公司之任何款項）約為人民幣23,340,000元（相等於約27,430,000港元）；及(iii)根據評估報告所示湛江項目價值之10%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2,930,000港元）。

第三賣方已向買方承諾，(i)中國完成賬目所示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股權之10%連同中國完成賬目所示任何中國目標集團公司結欠第三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經對銷中國完成賬目所示第三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結欠任何中國目標集團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及(ii)根據評估報告所示湛江項目價值之10%之總額（「**第三最終數額**」）將不少於第三買賣代價。倘若第三最終數額少於第三買賣代價，第三賣方已同意及承諾將按等額基準向買方悉數彌償第三買賣代價少於第三最終數額之款項（「**第三完成不足額**」），惟換算中國完成賬目所示有關數額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必須為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752港元，而買方其後可於收到中國完成賬目後30個營業日內，直接以與第三完成不足額相同之金額扣減第三保留代價。買方將促使本公司於買方收到中國完成賬目後30個營業日內，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83港元發行保留代價股份，退還第三保留代價之餘額予第三賣方（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行事）。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0.283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最多909,409,482股代價股份。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2港元溢價約21.98%；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溢價約2.9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2港元折讓約3.08%；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3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及
- (v)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29港元溢價約119.38%。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發行相關代價股份當日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在參考股份之適用市價、股份之資產淨值及經擴大集團業務經營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582,789,500股。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總數（於代價作出任何調整前）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9%；
- (ii) 本公司經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50%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6%；
- (i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全部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67%；及
- (iv)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工具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02%。

董事會函件

將發行予第三賣方之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根據10%收購協議，第三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於相關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計一(1)年期間，除非取得買方及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否則第三賣方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向任何人士或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第三賣方之控股公司及／或控制公司（「**中信集團**」）除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設立有關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股份之產權負擔（「**代價股份禁售承諾**」）。倘第三賣方及／或其代名人向**中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代價股份，第三賣方須促使代價股份之承讓人作出代價股份之禁售承諾，而承諾年期不得短於代價股份禁售承諾。

第二賣方貸款之禁售承諾

根據90%收購協議，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共同及各別承諾悉數彌償買方、各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及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源自或由於安哥拉項目（定義見下文）或唐山正式協議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根據90%收購協議，第二賣方進一步同意新寶保留第二賣方貸款，作為買方、各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及／或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源自或由於上述事件而蒙受之損失或損害賠償全數之付款擔保，而第二賣方不會於90%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要求償還第二賣方貸款。於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提供書面證據，顯示(i)結清就提供從中國運輸建築材料至安哥拉共和國之海運服務（「**安哥拉項目**」）向中國目標公司提起之仲裁申索，及(ii)償付唐山正式協議時，上述禁售承諾將獲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之前經辦代理人海通運輸有限公司（「**海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就終止中國目標公司與海通所訂立有關安哥拉項目之合作協議，而向中國目標公司提出仲裁申索（「**安哥拉仲裁**」），涉及金額約12,800,000美元。由於安哥拉仲裁，安哥拉項目海運服務暫時中斷。安哥拉仲裁仍在進行。根據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知，安哥拉仲裁之裁決期限已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買方擬於作出安哥拉仲裁之裁決後（不論結果如何）恢復海運服務。

董事會函件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分別由買方、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經公平磋商協定。

代價屬正常商業條款，當中已參考：(i)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編製之評估報告初稿所載，湛江項目（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之主要已取得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ii)根據中國目標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股權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股東應佔之股權價值；(iii)根據中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集團結欠第一賣方及第三賣方之未償還貸款；及(iv)根據新寶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寶結欠擔保人之未償還貸款。

其他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彼等將盡力促使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或其代表公司根據買方可接納之條款及條件就湛江相關項目簽訂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倘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或其代表公司就湛江相關項目訂立正式協議，則買方將與賣方磋商，以向賣方支付額外款項。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作出公佈，以根據上市規則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遵守並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達致：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賣方及買方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股東決議案；
- (iii)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有關購買10%出售股權、30%出售股權及出售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所有規定，並使聯交所及證監會滿意；
- (iv) 賣方及擔保人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有關出售10%出售股權、30%出售股權及出售股份以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規定，並使聯交所及證監會滿意；
- (v)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滿意各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及各湛江項目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及前景；
- (vi) 買方接獲中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所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其中包括）：
 - (a) 各中國目標集團公司之股東及中國目標公司於其現有資產及業務之擁有權及財務權益、湛江項目及中國目標公司運營湛江項目之經營權以及各湛江項目之情況及狀況；

董事會函件

- (b) 任何政府、官方機關、監管機關（包括其代表公司）或廣東鋼鐵公司並無施加、頒布或採納任何法律、規則、規例或決定，禁止或限制收購10%出售股權、30%出售股權及出售股份以及變更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及任何湛江項目之股東或控制人；
- (c) 取得並維持實施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運營湛江項目所需之所有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代理或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廣東鋼鐵公司、銀行、貸款人及／或中國目標公司及菱信之股東、第二賣方、買方或本公司（如有必要）及／或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如有必要））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執照及批文；
- (vii) 買方取得獲買方接納有關湛江項目之評估報告，其（如適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viii) 買方或賣方並無注意到收購協議所載賣方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相關收購協議日期及相關完成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及不正確；及
- (ix) 買方或賣方並無注意到於相關完成日期前出現或可能出現有關各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及／或湛江項目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90%收購協議及10%收購協議分別須待下列額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90%收購協議：

- (x) 買方接獲英屬處女群島合資格律師事務所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所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第二賣方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以及擔保人為第二賣方之唯一股東，而第二賣方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董事會函件

- (xi) 買方接獲新加坡共和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 Freight Links 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且資格完備，以及新寶為 Freight Links 之唯一股東；及
- (xii)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已向買方交付令買方滿意之文件證明，顯示中國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已批准根據 90% 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目標公司 90% 股權之擁有權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轉移至買方。

10% 收購協議：

- (xiii) 90% 收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正式及妥為完成，而買方已從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就根據 90% 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發出之所有必要批文；及
- (xiv) 第三賣方已向買方交付令買方滿意之文件證明，顯示中國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已批准根據 10% 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10% 出售股權之擁有權由第三賣方轉移至買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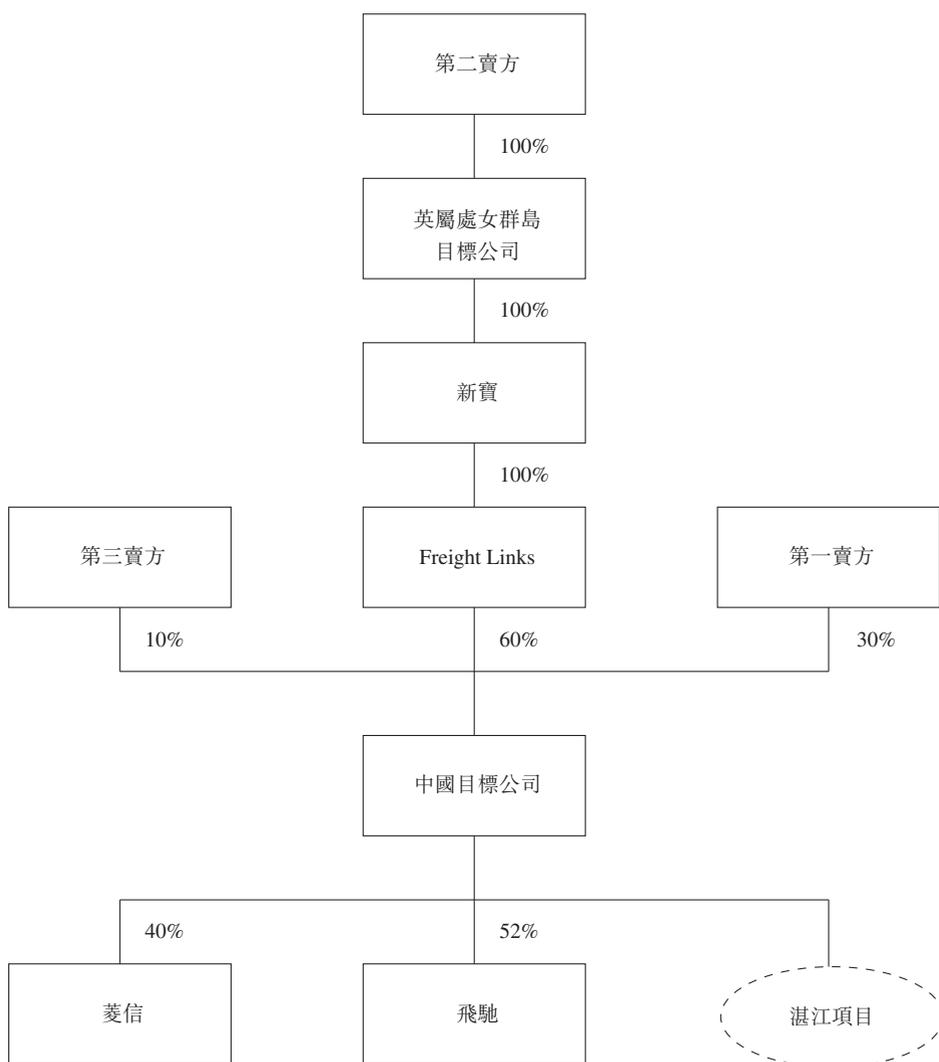
收購協議並無任何條文容許買方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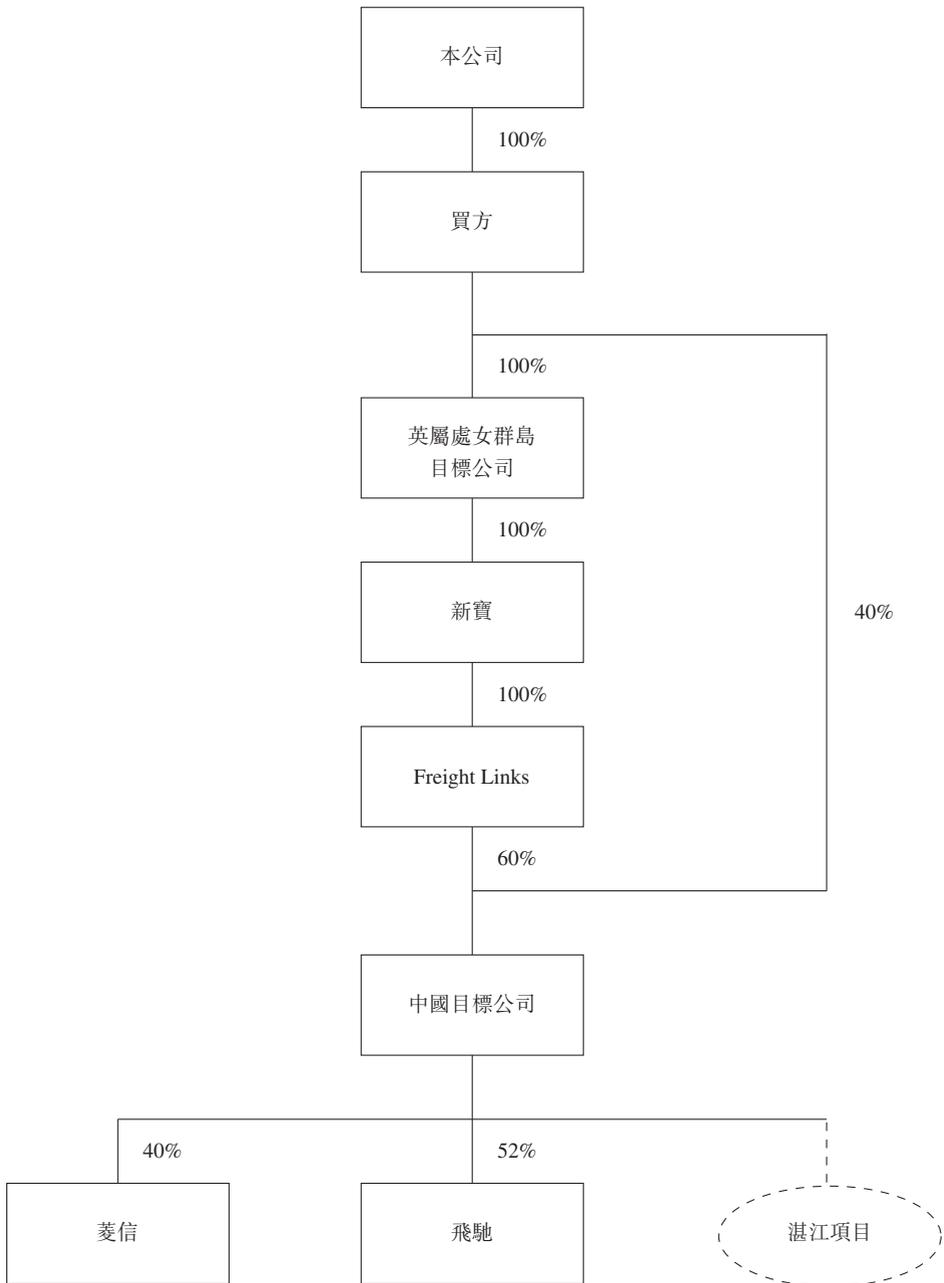
完成將於相關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時，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下文載列中國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簡要公司架構。

緊接完成前：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及配發首50%代價股份後；(iii)緊隨悉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全部代價股份後；及(iv)緊隨悉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工具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股權架構		於發行首50%代價股份後		於悉數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悉數發行代價股份及 由第一賣方悉數兌換 現有可換股工具後(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第一賣方(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 (附註2)	1,620,000,000	16.9%	1,738,703,625	17.3%	1,857,407,250	17.7%	6,477,407,250	42.9%
第二賣方(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	-	0.0%	253,015,966	2.5%	506,031,932	4.8%	506,031,932	3.3%
第三賣方(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	-	0.0%	82,985,150	0.8%	165,970,300	1.6%	165,970,300	1.1%
小計	1,620,000,000	16.9%	2,074,704,741	20.7%	2,529,409,482	24.1%	7,149,409,482	47.3%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612,400,000	6.4%	612,400,000	6.1%	612,400,000	5.8%	612,400,000	4.1%
公眾股東	7,350,389,500	76.7%	7,350,389,500	73.2%	7,350,389,500	70.1%	7,350,389,500	48.6%
總計	9,582,789,500	100.0%	10,037,494,241	100.0%	10,492,198,982	100.0%	15,112,198,982	100.0%

附註：

-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現有可換股工具之條款，第一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現有可換股工具之繼承人個別將不得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份權益。
- 第一賣方為執行董事。按照存檔之權益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賣方目前擁有1,6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4,62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衍生權益（即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554,4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工具，形式為可換股票據）。
- 按照存檔之權益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由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Numbe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持有。Smart Numb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兩名前董事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67%及33.33%權益。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為林碧華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賣方之資料

第一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第二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第三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工業和相關產業的投資、技術及設備的引進，亦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等相關業務。第三賣方之股權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及中國目標集團之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包括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新寶及Freight Links）全部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其各自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股權。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按照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新管理賬目，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價值為1,574美元（相等於約12,222港元）。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惟錄得虧損（不論除稅前或除稅後）1,575美元（相等於約12,230港元）。

第二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以代價121,769,970港元收購出售股份。

新寶

按照新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新管理賬目，新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價值約為13,330,000港元。新寶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惟錄得虧損淨額（不論除稅前或除稅後）約13,33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Freight Links

按照Freight Links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新管理賬目，Freight Links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值為17,98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8,540,000港元）。於緊接收購事項前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Freight Links錄得：

	由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222	(1,189)	(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u>1,222</u>	<u>(1,189)</u>	<u>(5)</u>

中國目標集團

中國目標集團（包括中國目標公司、飛馳及菱信）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化工物流、工程物流、貨代及物流項目管理。

中國目標公司由Freight Links、第一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擁有60%、30%及1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擁有飛馳之52%股權及菱信之40%股權。除由第三賣方擁有10%權益外，中國目標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並無其他關係。

飛馳為中國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分別由中國目標公司、第一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52%、5%及43%權益。飛馳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普通貨運、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冷藏保鮮、罐式）、大型物價運輸、危險貨物運輸、物流服務、商品汽車發送、儲藏服務、貨物聯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貨運代理及小汽車租賃。

董事會函件

菱信為中國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分別由中國目標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40%及60%權益。因此，菱信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於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菱信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道路普通貨物運輸、貨物站經營（貨運代理、倉儲理貨）、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貨物分批包裝、配送服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按照中國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23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2,432	114,236
除稅前虧損	(11,090)	(7,930)
除稅後虧損	<u>(12,531)</u>	<u>(10,868)</u>

中國目標公司之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第一賣方以原購入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30%出售股權。第三賣方之10%出售股權原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即第三賣方就其於中國目標公司之10%股權按比例出資之款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集團擁有若干已簽訂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之項目。同時亦有若干主要可能項目，主要包括湛江相關項目，就此，儘管現階段並未協定最終條款，然而，中國目標集團隨時可落實相關正式合約。下文載列該等項目之詳情。

湛江項目

經過公開招標過程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訂立湛江正式協議，包括湛江原料項目協議及湛江特種罐車項目協議。廣東鋼鐵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廣東鋼鐵公司於中國成立，分別由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省國資委和廣州市國資委擁有80%及20%權益。廣東鋼鐵公司正興建位於廣東省湛江市東海島之湛江鋼鐵基地，總開發面積約為12.6平方公里。根據現行計劃及所得資料，湛江鋼鐵基地將生產高端鋼材，最初粗鋼產能為每年10,000,000噸，湛江鋼鐵基地之總投資額估計將逾人民幣500億元。

兩項湛江項目均採用建設、擁有及運營（BOO）模式，據此，中國目標公司已獲授投資、建設及運營湛江項目之專屬經營權，由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為期8年（包括施工期及運營期）。

根據湛江原料項目，中國目標公司將負責投資相關車輛、設備及辦公室設備，包括傾翻車、吊斗車、灑水車及配套裝卸機械，一般用於運送普通原料。根據湛江特種罐車項目，中國目標公司將投資於若干特種車輛、設備及辦公室設備，包括吸引壓送罐車、藥品罐車及真空污泥罐車，一般用於運送需要密封運送之危害性或危險原料或化學品。根據湛江項目，多種將根據湛江項目運送之原料或化學品將由湛江鋼鐵基地用於生產鋼材。中國目標公司將於專屬期內透過運營及維護上述車輛及設備，於東海島向廣東鋼鐵公司提供物流服務。

除於湛江鋼鐵基地內向中國目標公司提供土地空間建立維護中心外，廣東鋼鐵公司不會投資於根據湛江項目建立之任何設施。相反，中國目標公司將負責投資及透過就物流服務向廣東鋼鐵公司收取介乎人民幣1.06元至人民幣10.26元之協定初步單位費率之費用賺取收入，費率將按湛江正式協議所訂明由訂約雙方定期參考（其中包括）所涉及之物流車輛、原料重量、運輸距離、直接勞動成本及燃料費用而檢討及釐定。

董事會函件

中國目標公司提供之服務將包括湛江鋼鐵基地內以及東海島內往來湛江鋼鐵基地之運輸。因此，中國目標公司將同時於湛江鋼鐵基地內外建立維護中心。維護中心將滿足所有有關湛江鋼鐵基地之車輛及設備之維護及維修需要。中國目標公司將根據湛江正式協議擁有該等投資設施及物流車輛之合法擁有權。

根據湛江正式協議，須就投資、建設及運營湛江項目成立一間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預計將按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結束前成立，並於中國廣東省湛江註冊。

於8年之專屬經營權期間結束時，廣東鋼鐵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可能會就新的專屬經營期重續現有協議，其條款將視乎屆時之磋商而定。倘並無訂立新協議，則廣東鋼鐵公司可向中國目標公司收購其根據湛江項目投資之設施及物流車輛，代價將由一名獨立於各方並獲訂約雙方接納之評值師核證。

根據評估報告（按最新可得資料編製，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湛江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評估報告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收入法編製，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確認彼等乃經審慎仔細查詢後作出溢利預測。

本公司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9條編製之評估報告所用現金流量預測發出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

董事會函件

如評估報告所載，中國目標公司預期湛江鋼鐵基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鋼產能將分別為5,000,000噸及10,000,000噸，而於二零一四年則可達到20,000,000噸。湛江項目下湛江鋼鐵基地之物流體系將根據湛江鋼鐵基地之開發計劃同時發展。因此，預期所投資平均使用年期為10年之第三批汽車總數，將分別為363輛、144輛及507輛，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投入使用。就湛江鋼鐵基地將產生之固定及可變成本項目主要包括不同職能之員工成本、不同汽車之不同折舊成本及保費、保養費、燃料費、輪胎維修費、零件及公用服務費，有關成本將由中國目標公司及廣東鋼鐵公司根據湛江正式協議之條款定期檢討及協商。假設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評估報告第I-5至I-8頁。

根據現行開發計劃以及當前建設及安裝成本，估計湛江項目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之總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490,000,000元。根據現行計劃，投資湛江項目所需資金約40%將以銀行貸款融資，其餘約60%將透過於香港股票市場進行集資活動及／或以內部現金撥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有關集資活動落實任何具體條款。由於香港金融市場非常活躍且流動性高，而湛江項目將分階段開發，故董事認為將有充足資金來源開發湛江項目。董事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另行作出公佈向市場作出相關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目標公司及本集團所得之資料，本公司理解有關湛江鋼鐵基地之項目仍有待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此外，根據中國目標公司及本集團於實地視察時觀察所得，本公司亦理解湛江鋼鐵基地之主要徵地拆遷建設工作已告完成，而湛江鋼鐵基地之基建建設工作已經開展。設於湛江鋼鐵基地之鋼球團廠已建成，作為湛江鋼鐵基地其中一個附屬廠房。

根據中國目標公司及本集團所得之最新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項目之進度仍被視為符合評估報告所載之規劃時間表。

董事會函件

評估報告所示之現行估值乃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況為依據。就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完成時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估值將以於完成日期之狀況為依據。由於市況可能不時轉變，就財務報表目的而於估值採納之參數（例如無風險利率、利率等）可能有別於評估報告所採納者，因而可能導致就完成及財務報告而言，於完成時之估值有別於評估報告所示之現行估值。

湛江相關項目

除訂立湛江正式協議外，中國目標公司亦正與廣東鋼鐵公司進行磋商，旨在取得湛江相關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同意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各個範圍（包括湛江相關項目）全面合作，當中包括為湛江鋼鐵基地提供工程設備運輸、原料運輸、輔料運輸及產成品運輸等。

根據湛江廢鋼項目，中國目標公司預計將投資、建設及運營廢鋼加工及配送中心。廢鋼為生產鋼鐵時所用之重要原料。中國目標公司計劃同時從國外（尤其是從美國、歐洲及日本）及國內採購廢鋼原料。廢鋼加工及配送中心預計會將所收集之廢鋼原料加工為合格廢鋼並供應予湛江鋼鐵基地。

根據湛江國內運輸項目，中國目標公司預計將向湛江鋼鐵基地提供運輸主要原料之物流服務，運輸之原料包括石灰石、焦煤、電煤、高爐噴煤及白雲石等。

根據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中國目標公司預計將負責提供湛江鋼鐵基地產成品（主要包括高端鋼材）之倉儲及配送服務。預計湛江鋼鐵基地之產成品將存放於中國目標公司於華南興建之貨倉，中國目標公司計劃擴充其貨倉儲存空間，以應付廣東鋼鐵公司之預測需求。

除上述三個配套項目外，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中國目標公司正持續與廣東鋼鐵公司討論落實其他多個項目，包括投資及運營湛江鋼鐵基地內兩個油站。湛江鋼鐵基地內規劃之油站將滿足與廣東鋼鐵公司有關之所有車輛及設備之能源需求。

董事會函件

湛江相關項目須經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進一步磋商後方會落實，且未必一定落實。此外，如上文「其他條款」一段所載，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倘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或其代表公司就湛江相關項目訂立正式協議，買方將與賣方磋商，以向賣方支付額外款項。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已協定任何具體條款。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倘湛江相關項目有任何發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唐山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目標公司一間附屬項目公司就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唐山灣三島旅遊區旅遊專用道路及跨海大橋之建設工程訂立唐山正式協議。

於盡職審查過程中，買方及本公司發現，唐山灣三島旅遊區旅遊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及唐山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不能滿足香港之銀行在考慮提供唐山項目資金需求時所需要的備用信用證或地方銀行擔保。董事會認為，鑑於中國貨幣政策最近由「適度寬鬆」轉向「謹慎」，有關擔保實屬必須。中國政府可能於本年度加快緊縮步伐，緊縮範圍包括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有鑒於此，儘管唐山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已提供擔保，惟董事會仍注意到潛在財務風險。按本公司及買方要求，並經中國目標公司確認，中國目標公司將不會推進唐山項目。根據唐山正式協議，倘項目公司未能履行其於當中責任而並無合理解釋，唐山灣三島旅遊區旅遊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有權申索最多達唐山項目施工成本5%（即約人民幣13.6億元之5%）之賠償。根據90%收購協議，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共同及個別同意就中國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可能因終止唐山正式協議而招致或產生之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申索、要求、損失、費用成本及開支向買方作出彌償。

董事會函件

風險因素

如上文「湛江項目」中若干段落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目標公司及本集團所得之資料，本公司理解有關湛江鋼鐵基地之項目仍有待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倘有關湛江鋼鐵基地之項目未能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則湛江正式協議將不會按預期實行，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由於中國目標公司獲授投資、建設及運營湛江原料項目及湛江特種罐車項目之專屬經營權僅為期八年（包括建設期及運營期），故任何該等項目延遲竣工將縮短中國目標公司可享專屬經營權之運營期。此外，不能保證湛江原料項目及／或湛江特種罐車項目之專屬運營權能於到期後續期。因此，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湛江項目之未來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依賴湛江鋼鐵基地之產能。倘廣東鋼鐵公司改變湛江鋼鐵基地之發展計劃，削減其生產規模，或其未有全力運作，則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經擴大集團未來來自湛江項目之收入將透過就所提供物流服務向廣東鋼鐵公司收取協定費率之費用而賺取，費率將根據湛江正式協議之條款由訂約雙方定期檢討及協定。倘經擴大集團根據湛江項目提供相關服務之成本上升，但訂約雙方未能協定對經擴大集團有利之修訂較高費率，則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經擴大集團須籌集額外資金為湛江項目融資，故倘經擴大集團未能籌集足夠資金為湛江項目融資，或集資成本大增，則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董事會函件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部件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提供既有平台參與中國大型工業項目，繼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物流服務業務。除有機會取得更多物流及相關項目外，此舉亦將本集團之物流服務範圍由化工物流及海運服務擴大至工程物流及物流項目管理。再者，此舉可讓本集團結合物流及商務流程，支持客戶完成產成品物流服務。

董事會亦認為，於收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取得中國目標公司之完全控制權，讓本公司日後可更自主及靈活經營中國目標公司之業務。此外，向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發行相關代價股份亦可引入第二賣方及中信汽車成為新股東，從而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

此外，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有效控制中國目標公司已取得之湛江項目，並顯著強化本公司之物流業務。透過進一步利用中國目標集團於中國之市場地位及行業資歷，本集團將於獲得中國未來物流項目方面取得更大優勢。

再者，經計及中國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以及湛江項目之公平值（經作出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及股東應佔股權之調整後），代價可合理反映中國目標集團之公平值。於完成後，其他可能項目亦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中期額外利益（並非代價之基準）。

此外，董事認為，倘可與廣東鋼鐵公司或其代表公司訂立相關正式協議，則湛江相關項目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大集團於湛江鋼鐵基地之運營規模，繼而與湛江項目一同為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可轉移知識及更多持續收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計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第一賣方因其於本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主要股權及擔任董事職務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重選退任董事

劉艷芳女士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院士及辛羅林先生分別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馬宏偉教授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艷芳女士、劉人懷院士、辛羅林先生及馬宏偉教授各人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重選。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上述各人為董事。

李偉民先生及王建芝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黃漢水先生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及黃漢水先生各人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重選。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追認及確認重選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及黃漢水先生各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執行董事。

擬重選之每名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3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i)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ii)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1,6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9%）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除賣方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概無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投票。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40至4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42至5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同時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收購中信物流有限公司
100%權益
當中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否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閣下務須留意通函中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

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有關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收購協議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艷芳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宏偉教授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乃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比利時聯合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9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
中信物流有限公司
全部實際權益
當中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買方（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擔保人訂立90%收購協議，據此，(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30%出售股權及出售股份（其相關資產為60%出售股權）；及(i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接納，而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中國目標公司於90%完成日期結欠第一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經對銷第一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結欠中國目標公司之款項）（「第一賣方貸款」）；及(ii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接納，而擔保人已有條件同意轉讓新寶於90%完成日期結欠擔保人之未償還貸款（「擔保人貸款」）。出售股份相當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透過持有新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持有Freight Links全部已發行股本。Freight Links直接持有60%出售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日，買方亦與第三賣方訂立10%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別購買和接納，而第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和轉讓10%出售股權及中國目標公司於10%完成日期結欠第三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經對銷第三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結欠中國目標公司之款項）（「第三賣方貸款」，連同第一賣方貸款及擔保人貸款統稱為「賣方貸款」）。代價257,362,884港元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28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價」）發行及配發最多909,409,482股代價股份支付。於完成時，中國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第一賣方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中國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故第一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收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訂立收購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通函；(ii)收購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統稱為「財務報告」）；及(iv)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之評估報告。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而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出之陳述，該等陳述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審慎決定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此外，吾等亦假設，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於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陳述（ 貴公司須就其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直至通函寄發日期止亦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可使吾等就收購事項達致知情意見之足夠資料，以作為吾等推薦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概無任何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以及其各自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之建議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貴集團近期之發展

貴集團最初於二零零九年前從事製造及買賣(i)電子產品以及電器零件及部件；及(ii)香煙打火機及打火機配件。為提高股東回報並分散收入來源，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出售處於虧損狀態之香煙打火機業務，並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向第一賣方收購從事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包括化工物流及海運服務）之物流公司（即買方）進軍物流業務。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買方獲得一間全球能源及石化公司之物流服務專有權，為位於香港約200多個地點提供石油產品之運輸服務，為期三年（可再行延長兩年），並開始與中信國華國際工程承包公司合作以提供海運服務，將一個政府主要項目之建材從中國運至安哥拉共和國，初步預期將持續四年。

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拓展物流服務範疇及與大型國有企業合作之機會

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包括中國目標公司、飛馳及菱信）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化工物流、工程物流、貨代及物流項目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擁有飛馳之52%股權及菱信之40%股權。飛馳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普通貨運、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冷藏保鮮、罐式）、大型物價運輸、危險貨物運輸、物流服務、商品汽車發送、儲藏服務、貨物聯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貨運代理及小汽車租賃。菱信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道路普通貨物運輸、貨物站經營（貨運代理、倉儲理貨）、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貨物分批包裝、配送服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通函所披露，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湛江項目（包括湛江原料項目及湛江特種罐車項目）公開招標過程中中標，並與廣東鋼鐵公司訂立湛江正式協議（包括湛江原料項目協議及湛江特種罐車項目協議）。廣東鋼鐵公司為一所國有企業，分別由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省國資委和廣州市國資委擁有80%及20%權益。廣東鋼鐵公司正興建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東海島之湛江鋼鐵基地。湛江鋼鐵基地之總開發面積約為12.6平方公里，將發展成為生產高端鋼材之鋼材生產基地。根據現行計劃及所得資料，湛江鋼鐵基地之總投資額估計將逾人民幣500億元，而湛江鋼鐵基地之粗鋼產能將為每年10,000,000噸。中國目標公司預期湛江鋼鐵基地之年粗鋼產能將於二零一四年前達20,000,000噸。

根據湛江正式協議，中國目標公司已獲授投資、建設及運營湛江項目之專屬經營權，由二零一零年起為期8年（可經廣東鋼鐵公司與中國目標公司協商後續期），期內於東海島向廣東鋼鐵公司提供有關運送湛江鋼鐵基地於生產鋼材時使用之多種原料及化學品之物流服務。中國目標公司將負責投資及運營(i)用於根據湛江原料項目運送普通原料之車輛及設備（如傾翻車、吊斗車、灑水車及配套裝卸機械）；及(ii)用於根據湛江特種罐車項目運送需要密封運送之危害性或危險或化學原料之特種車輛（如吸引壓送罐車、藥品罐車及真空污泥罐車）。中國目標公司將按照協定之單位費率就物流服務向廣東鋼鐵公司收取款項，而費率將按湛江正式協議所訂明由訂約雙方定期參考（其中包括）所涉及之物流車輛、原料重量、運輸距離、直接勞動成本及燃料費用而檢討及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中國目標公司亦與廣東鋼鐵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各個範圍全面合作（包括湛江相關項目（由湛江廢鋼項目、湛江國內運輸項目及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組成）），當中涉及為湛江鋼鐵基地運輸工程設備、原料、輔料及產成品等。根據湛江廢鋼項目，中國目標公司擬將投資、建設及運營廢鋼加工及配送中心，同時從國外（尤其是從美國、歐洲及日本）及國內採購廢鋼原料，並將所收集之廢鋼原料加工為合格廢鋼並供應予湛江鋼鐵基地。根據湛江國內運輸項目，中國目標公司預計將向湛江鋼鐵基地提供運輸主要原料之物流服務，運輸之原料包括煤炭、石灰石、焦煤、電煤、高爐噴煤及白雲石等。根據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中國目標公司將負責提供湛江鋼鐵基地產成品（主要為高端鋼材）之倉儲及配送服務。預計該等產成品將存放於中國目標公司於華南興建之貨倉，而中國目標公司將擴充其貨倉儲存空間，以應付廣東鋼鐵公司之預測需求。除此之外，中國目標公司亦正與廣東鋼鐵公司討論落實其他多個項目，包括投資及運營湛江鋼鐵基地內兩個油站，以滿足與廣東鋼鐵公司有關之所有車輛及設備之能源需求。

經考慮湛江項目之性質及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之業務關係後，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不僅讓 貴集團透過提供既有平台參與中國大型工業項目，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之物流服務業務，亦可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再者，此舉亦為 貴集團建立向大型國有企業提供物流服務之穩固基礎之良機，進而有助提升 貴集團日後獲得物流相關項目之競爭力，因此將有可能令 貴集團之日後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得益。

中國鋼鐵業前景

按照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頒佈之「鋼鐵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中國為全球鋼鐵生產及消耗大國之一，而其粗鋼產量自二十一世紀以來年均增長約21.1%，於二零零八年之產量約達五億噸（佔全球產量約38%）。此外，「鋼鐵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中亦指出，中國鋼鐵產業面對創新能力不強及產能過剩之問題。因此，儘管二零零八年底出現金融危機導致全球鋼鐵需求下跌，為鞏固及維持中國鋼鐵業之增長勢頭，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透過淘汰落後產能加快中國鋼鐵業整合，以提升行業之整體效益；及(ii)推出稅務優惠措施，鼓勵開發高端鋼材。故此，預期實行該等政府政策將有利廣東鋼鐵公司等大型鋼鐵企業之業務營運，從而間接惠及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未來業務發展。

基於上述各項，並考慮到(i)收購協議之性質；(ii)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iii)湛江項目及中國目標公司將會進行之其他潛在物流項目，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外，收購協議亦載有多項其他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i) 將發行予第三賣方之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根據10%收購協議，第三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及 貴公司承諾，於相關代價股份發行予第三賣方日期起計一年期間，除非取得買方及 貴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否則第三賣方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向任何人士或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第三賣方之控股公司及／或中信集團除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設立有關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股份之產權負擔。倘第三賣方及／或其代名人向中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代價股份，第三賣方須促使代價股份之承讓人作出代價股份之禁售承諾，而承諾年期不得短於代價股份禁售承諾。

(ii) 第二賣方貸款之禁售承諾

如通函所披露，中國目標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唐山灣三島旅遊區旅遊專用道路及跨海大橋之建設工程訂立唐山正式協議。然而，於盡職審查過程中， 貴集團發現，唐山灣三島旅遊區旅遊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唐山灣開發」）及唐山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不能滿足香港之銀行在考慮提供唐山項目資金需求時需要的備用信用證或地方銀行擔保。鑑於 貴集團所預計唐山項目之潛在財務風險， 貴公司及買方已要求而中國目標公司已確認其將不會推進唐山項目。然而，根據唐山正式協議，倘上述中國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當中責任而並無合理解釋，唐山灣開發有權申索最多達唐山項目施工成本5%（即約人民幣13.6億元之5%）之賠償，即約為人民幣68,000,000元（相等於約79,9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再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國目標公司之前經辦代理人海通已就終止海通與中國目標公司所訂立有關從中國運輸建築材料至安哥拉共和國之海運服務之合作協議，而向中國目標公司提出仲裁申索（「安哥拉仲裁」），涉及金額約1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99,400,000港元）。

鑑於上述總額約179,300,000港元之潛在申索（「申索」），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已共同及各別承諾悉數彌償買方、各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及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源自或由於申索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此外，第二賣方進一步同意(i)新寶保留其結欠第二賣方為數約162,100,000港元之第二賣方貸款，作為買方、各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及／或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源自或由於上述事項而蒙受之全數損失或損害賠償之付款擔保；及(ii)第二賣方不會於90%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要求償還第二賣方貸款（經扣除申索金額後（如適用））。第二賣方作出之有關禁售承諾將於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提供書面證據顯示結清申索時解除。

(iii) 代價之調整機制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透過按每股股份0.28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最多909,409,482股（可予調整）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之50%將於相關完成日期時發行予賣方，而其餘則於買方收到完成賬目後3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倘若任何第一最終數額、第二最終數額或第三最終數額分別少於第一買賣代價、第二買賣代價及第三買賣代價，則買方可直接以與第一完成不足額、第二完成不足額及第三完成不足額相同之金額分別扣減第一保留代價、第二保留代價及第三保留代價。買方將促使 貴公司於買方收到完成賬目後30個營業日內，透過按發行價發行保留代價股份，退還第一保留代價、第二保留代價及第三保留代價各自之餘額予各賣方。

4. 代價

代價257,362,884港元由買方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參考(i)評估報告所載湛江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估值」）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9,300,000港元）；(ii)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股權價值約人民幣56,230,000元（相等於約66,08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賣方貸款約62,000,000港元；及(iv)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資本虧絀約1,574美元（相等於約12,222港元）之總和，並注意到該總和與代價相若。

如評估報告所披露，於釐定估值時，估值師採納收入法，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利用從多家可資比較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流業務且收入逾50%產生自物流及供應鏈業務）得出之貼現率，將湛江項目於湛江正式協議八年專屬期內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此外，估值亦基於多項假設，例如廣東鋼鐵公司之鋼鐵年產能、中國目標公司將提供之服務、預期收取之單位費率、將產生之資本開支及主要經營成本以及預期湛江項目之相關融資計劃。

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進行相關程序，並已與估值師討論估值方法及就達致估值採納之基準及假設，並了解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可讓估值師針對湛江項目之財務表現之特定因素。吾等認同估值師之意見，認為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湛江項目之價值乃屬適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8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2港元溢價約21.9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溢價約2.9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2港元折讓約3.08%；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3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及
- (v) 按照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29港元溢價約119.38%。

如通函所披露，每股代價股份0.283港元之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在參考股份之適用市價、股份之資產淨值及經擴大集團業務經營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收市價後，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與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代價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權價值及賣方貸款相若；(ii)發行價接近股份近期之平均收市價；(iii)中國目標公司日後與廣東鋼鐵公司合作之商機（例如通函所披露之湛江相關項目及其他與廣東鋼鐵公司討論中之項目）；(iv)上文所討論代價之調整機制；及(v)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將悉數彌償買方、各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源自或由於申索（以第二賣方貸款作抵押）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包括代價）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5. 對股東持股權益之影響

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9,582,789,500股股份計算，909,409,482股代價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於完成時，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6.7%輕微減少至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約70.1%。經考慮湛江項目及於完成後與廣東鋼鐵公司之其他未來商機（例如湛江相關項目及通函所披露與廣東鋼鐵公司討論中之其他項目）日後帶來之經濟利益，以及 貴集團將能夠保留必要之營運資金為其現有業務提供資金，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所產生之攤薄效應屬可接受水平。

6.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i) 盈利及資產淨值

於完成時，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新寶、Freight Links及中國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於完成時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將用以釐定收購事項之成本，預期 貴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將相應增加。倘代價之公平值超過 貴集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湛江項目之無形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之權益，則收購事項會導致 貴集團錄得商譽。攤銷費用將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在 貴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及／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將每年進行減值審閱，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審閱。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及／或無形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而 貴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 貴公司擬透過銀行貸款應付湛江項目部分資金需要，因此， 貴集團可能亦會產生額外利息支出。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額外支出可以湛江項目及與廣東鋼鐵公司之其他商機（如湛江相關項目及通函所披露與廣東鋼鐵公司討論中之其他項目）日後帶來之經濟利益抵償。

(ii) 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根據財務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計息借款總額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167,400,000港元及120,400,000港元。由於根據中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5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銀行借款，而代價將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故預期收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改善。然而，視乎 貴集團未來為湛江項目（及／或其他相關物流項目）提供資金所取得之銀行借款金額，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可能上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論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大中華企業融資部主管

陳嘉忠

謹啟

企業融資部

林崇謙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專業測量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商業及金融服務估值師

閱讀本報告之人士謹請留意，以下報告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所訂指引編製。該等準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有關假設有可能經（例如閱讀本報告之人士之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後證實為不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限制或擴大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之效力。中英文之翻譯詞彙僅供閱讀本報告之人士識別之用，而於本報告內不具法律效力或含義。本報告乃以英文格式編製及簽核，本報告之英文以外之語言之譯本不應被視為本報告之替代。各方不應對本報告內容斷章取義，吾等概不就該等斷章取義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謹此強調下文呈列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乃以估值師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獲提供其他文件及事實，估值師保留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之權利。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吾等根據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稱為「泰豐」或「貴公司」）管理層近期所作指示，獲聘就若干建議項目（下文統稱為「湛江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文稱為「有關日期」）之財務淨現值進行分析及編製已協定程序之評估，以供貴公司內部管理層參考。湛江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稱為「中國」）廣東省湛江。吾等確認，吾等以貴公司管理層及中國目標公司（定義見報告）管理層或其委任之人員所提供之一系列文件為基礎進行評估工作及達致吾等之結論，並已查閱該等文件並就其作出相關查詢。吾等之調查結果及結論載於吾等於本日呈交予貴公司之評估報告中。

* 僅供識別

應 貴公司管理層之要求，吾等編製本概要報告，以概述吾等載於該評估報告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以供載入一份本日日期之公開文件，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本報告所用詞彙如無界定，則具有於該評估報告內之相同涵義，而於評估報告內採納之假設及警告亦適用於本報告。

吾等明白， 貴公司管理層將使用吾等之工作結果作為 貴公司業務盡職審查之一部分，而吾等並非獲聘作出具體之買賣推薦意見，或就 貴公司融資安排之估值發表意見。吾等亦明白， 貴公司管理層不會僅依賴吾等所進行之工作，且使用吾等之工作結果不會取代 貴公司管理層在達致有關湛江項目之商業決定時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吾等之工作僅為向泰豐管理層提供組成其內部盡職審查一部分之參考資料， 貴公司之管理層不應以吾等之工作為唯一考慮因素。

吾等之委聘指示

按 貴公司管理層指示，吾等獲聘根據由中國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或其委任之人員提供之一系列文件，進行分析及編製已協定程序之項目評估報告，並評估湛江項目之財務淨現值。有關文件包括由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下文稱為「中國目標公司」）與一名第三方簽署之兩份合同、由中國目標公司提供之溢利預測（下文稱為「溢利預測」）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下文稱為「公司公佈」）。

根據公司公佈， 貴公司將向李偉民先生及Pioneer Blaze Limited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90%，代價為210,393,289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下文稱為「90%收購協議」）。

根據同一份公佈， 貴公司亦將向中信汽車公司收購中國目標公司餘下10%股權，代價為46,969,595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下文稱為「10%收購協議」）。10%收購協議須待90%收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湛江項目

根據獲提供之兩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文件：湛江鋼鐵工程一廠內汽車、工程機械運輸BOO項目合同—特種罐車運輸板塊項目及湛江鋼鐵工程一廠內汽車、工程機械運輸BOO項目合同—原料運輸板塊項目（於下文統稱為「湛江正式協議」），廣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廣東鋼鐵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協定，中國目標公司將於位於湛江之湛江鋼鐵基地內建設、擁有及運營（「BOO」）物流系統，由湛江正式協議訂立之日起為期8年。廣東鋼鐵公司正興建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東海島之湛江鋼鐵基地，總開發面積約為12.6平方公里。根據現行計劃及所得資料，湛江鋼鐵基地將生產高端鋼材，最初粗鋼產能為每年10,000,000噸，湛江鋼鐵基地之總投資額估計將逾人民幣500億元。

中國目標公司

依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第110000003332521號，中國目標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崔各莊鄉馬泉營村。中國目標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成立，有效經營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三月十日止，為期20年。中國目標公司之業務範圍限於「許可經營項目：道路普貨運輸、大型物件運輸、危險貨物運輸。一般經營項目：貨運代理、倉儲保管、分批包裝、配送服務；物流訊息諮詢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

確立業權

基於進行是項委聘，貴公司管理層須向吾等提供所需文件，以支持擁有湛江項目合法權益之人士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直接或間接出讓或轉讓部分或全部湛江項目之權利，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之出讓金／行政成本。然而，根據與貴公司管理層協定之評估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就合法權益擁有人是否合法及循正規途徑自有關機關取得湛江項目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同意，此乃貴公司管理層法律顧問之責任。因此，吾等對湛江項目業權之來源及延續性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以及由中國執業律師通商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依據法律意見，中國目標公司已就湛江項目取得完整之法定實益業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假設擁有湛江項目合法權益之人士已從有關機關取得一切經營批文及／或認可證明，而合法權益擁有人於繼續擁有湛江項目之權益方面並無遇上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之阻礙），否則將嚴重影響吾等於本報告之結論。務請讀者自行對有關事宜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評估程序

吾等於進行工作時已採納下列於吾等獲委聘前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協定之程序：

- 閱讀及根據獲提供資料（如溢利預測、市場資料、財務資料，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所委任之人員所提供之說明函件及相關通信及近期最新資料等相關材料）內容，達致吾等之結論。於評估過程中，吾等將假設有關材料內所提供資料屬準確，且吾等僅於可行情況下方會核實該等資料。然而，吾等不會按核數師發表審核意見之形式確定有關材料所載資料之準確性；
- 按所委聘相關人員之指示就湛江項目之位置進行有限度之實地視察；
- 與 貴公司所委聘相關人員進行討論，以更深入了解湛江項目；
- 進行適當研究，以獲取充足資料達致結論。研究及諮詢之程度由吾等酌情釐定；
- 以合適方法評估湛江項目之財務淨現值；及
- 將吾等之項目評估報告所得結果及結論記錄存檔。

評估及假設之基準

湛江項目按持續使用及商業機構（就此情況而言，即中國目標公司）（見本頁末之附註）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為基準評估。持續使用物業乃假設湛江項目將按照已擬定發展計劃營運。

於有關日期，吾等之評估涉及下列假設：

1. 擁有湛江項目合法權益之人士有權於整段未屆滿之批授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直接或間接使用或出讓湛江項目之部分或全部權益，且已全數支付任何相關應繳成本；
2. 有關營業執照及商業登記文件能於不時屆滿後重續，以達致預期結果；
3. 湛江鋼鐵基地將會於開展業務前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所需批准。換言之，湛江鋼鐵基地成功投產對湛江項目而言屬關鍵步驟；
4. 已經或可以於開展業務前隨時向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取得或重續或更換吾等於評估報告內所依據之所有所需執照、證書、同意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授權；
5. 除已披露之公司稅外，湛江項目之擁有人及營運商並無特別稅項；
6. 中國目標公司能按市場推廣策略提供服務，而不受任何法律阻礙，尤其可向廣東鋼鐵公司提供多項指定服務；
7. 中國目標公司成功集資，以按計劃撥付及開發湛江項目；

附註：商業機構指商業、工業、服務業或投資實體或從事上述多種經濟活動之公司。

8. 湛江項目成功按溢利預測所預測獲得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湛江鋼鐵基地於二零一二年將擁有5,000,000噸之鋼鐵年產能，二零一三年為10,000,000噸，二零一四年為20,000,000噸，其後將維持穩定；
 - (ii) 根據湛江項目提供之服務與湛江鋼鐵基地之年產能一致；及
 - (iii) 根據湛江項目提供之服務將按比例隨湛江鋼鐵基地之鋼鐵年產能增長。
9. 預計盈利可按溢利預測所預測為中國目標公司提供回報，及中國目標公司不時具備足夠營運資金進行業務；
10. 擁有湛江項目合法權益之人士已採納合理及必需之安全措施，並已就中斷運作之情況（如火災、政府政策變動、勞資糾紛及其他各類無法預計之意外）考慮多項應變計劃；
11. 湛江項目（作為中國目標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可於市場自由出售及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作其現有或批准用途，亦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出讓金；
12. 如溢利預測所預計，就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投資之汽車總數分別為363輛、144輛及507輛，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送抵，與湛江鋼鐵基地之產能擴張計劃進度相符。車種包括傾翻車、吊斗車、灑水車、配套裝卸機械、吸引壓送罐車、真空污泥罐車及葯品罐車；
13. 一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總資本開支約超過人民幣490,000,000元，並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投入；
14. 一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湛江項目之融資計劃中40%為銀行貸款，另外60%為股本；

15. 如溢利預測所預計，所有汽車之平均可用年期均為十年；
16. 湛江正式協議規定將就各類汽車向廣東鋼鐵公司收取之物流服務初步單位費率（每噸每公里）將介乎人民幣1.06元至人民幣10.26元，而有關費率將會根據湛江正式協議之條款定期審閱。估值時會假設於整個合約期內之單位費率不變；
17. 中國目標公司向廣東鋼鐵公司發出之投標文件規定之主要固定成本項目包括：
- (i) 員工薪金，每人每月介乎人民幣3,800元至人民幣4,500元；
 - (ii) 員工交通資助，每人每月約人民幣300元；
 - (iii) 員工雜項費用，每人每月介乎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500元；
 - (iv) 折舊，每輛汽車每月介乎人民幣4,600元至人民幣16,000元；
 - (v) 保養，每輛汽車每月介乎人民幣2,300元至人民幣5,600元；及
 - (vi) 保險，每輛汽車每月介乎人民幣2,300元至人民幣4,000元。
- 中國目標公司及廣東鋼鐵公司將會根據湛江正式協議之條款定期審閱並協定有關費率。評估時會假設於整個合約期內之單位費率不變；
18. 中國目標公司向廣東鋼鐵公司發出之投標文件規定之主要浮動成本項目包括：
- (i) 燃料成本，每輛汽車每月介乎人民幣27,000元至人民幣82,000元；
 - (ii) 輪胎配置，每輛汽車每月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900元；
 - (iii) 汽車部件及公用服務成本，每輛汽車每月約人民幣100元；

中國目標公司及廣東鋼鐵公司將會根據湛江正式協議之條款定期審閱並協定有關費率。評估時會假設於整個合約期內之單位費率不變；及

19. 一如溢利預測所述，中國目標公司之公司稅率為25%。

若情況並非如此，則可能對吾等之報告結果及結論構成不利影響。

進行評估時考慮之因素

除另有指明外，湛江項目之評估已考慮若干對湛江項目及其（倘能成功）產生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作為中國目標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有影響之恰當因素。於進行評估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湛江項目之性質及特徵，包括湛江項目之歷史背景及剩餘年期；
- 使用湛江項目作為中國目標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
- 溢利預測所載成本及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所述，並依據中國目標公司所委任人員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假設作出之未來回報預測；

- 湛江項目之經濟權益及整體特點；
- 中國目標公司能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獲發一切相關執照；
- 擬提供設施之質素；
- 中國目標公司籌集資金以購買汽車與設備、興建設施及其後經營之能力；
- 中國目標公司依循溢利預測之既定開發時間表之能力及決心；
- 中國目標公司維持客戶之能力及決心；
- 中國目標公司不時依循政府及業界管理質素標準，以及檢討／提升其標準以滿足業內需要之能力及決心；
- 擁有湛江項目合法權益之人士保護其業務免受湛江項目任何正常營運中斷影響之能力及決心；
- 中國目標公司維持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經營湛江項目之能力及決心；
- 中國目標公司保留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作為其持續經營業務一部分之能力及決心；
- 影響湛江項目及中國物流業務之經濟及行業數據；及
- 類似業務之市場投資回報。

財務評估

總體而言，多個傳統資本投資估值方法包括回收期法、回報率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使用回收期法及回報率法或類似方法旨在同時比較兩項或以上資本投資項目，透過比較回收投資成本期間或已動用資本回報率，協助投資者於所分析項目間作出精明投資決策。貼現現金流量法旨在於投資若干數額資本後，經考慮貨幣時間價值（見本頁末之附註）後對項目於可使用年期內將收取之貨幣總額進行評估。

回收期

回收期法計量預計收回原有投資成本所需年數，透過估計自項目開始起至其可使用年期完結止之年度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出最初為負數，惟大部分項目開始後一或兩年內，現金流量將為正數，此為簡單計算方法，通常作首次篩選之用（摘自G. Mott所著之Investment Appraisal，以便讀者參考）。

然而，吾等對使用此簡單方法有所保留，原因為其忽略於回收期後所收取之現金，回收期後之現金流量通常遠高於之前之現金流量。此外，該方法並無嘗試將投資所賺現金與實際投資金額對比。換言之，該方法未能計量整個投資期間之整體盈利能力。部分分析員認為此方法較為短視，忽略長期項目及增長項目（例如湛江項目）。此技術僅適合比較兩個資本投資項目，且有助於在兩個項目之間作出精明投資決策，適合短期現金流量較長期現金流量重要之實體。

附註：貨幣時間價值以選擇在今日收取若干數額貨幣較在日後收取同等金額為佳之假設為基準（所有其他因素不變）計算。

已動用資本回報

此方法亦稱為會計回報率法，通過估計平均年度除稅前溢利佔平均動用資本（即原有投資）之百分比計算。分析員認為，倘與流動資金相比，實體更注重於一段時期內之溢利，則此方法為計量項目之理想選擇。然而，如先前方法，由於此方法以一段時期內之平均值計算，故忽略貨幣時間價值，且未考慮錄得溢利之時間（摘自Investment Appraisal of The CIMA，以便讀者參考）。

吾等認為，由於所考慮比率根據一段時期內之平均溢利而非現金流量計算，而目前難以預測湛江項目之平均溢利，故此方法並不適用。

如事實所示，由於並無其他可比較資本投資項目，故吾等在評估湛江項目時對使用非貼現但進行比較估值之方法有所保留。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使用比較估值法僅能於有可比較基準（即回報或回收期之法定計劃利率），且估值為法定所需時使用。然而，就吾等所深知，是項評估並非為達致有關法定目的而進行，且任何中國認可機構概無為投資者頒佈可遵從之合理及以市場為主導之基準。最後，吾等所獲之指示為根據溢利預測所提供之資料進行財務估值，並計算湛江項目（倘成功實行）之財務淨現值。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於是項委聘中使用非貼現比較估值方法並不適合。

貼現現金流量法（見本頁末之附註）

在考慮貼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湛江項目盈利能力之最適當方法時，吾等已採用淨現值分析。透過該方法，湛江項目之預期現金流量按年載列，並透過使用現值系數按適當比率貼現至現值。於編製累計現值表時，正現值與負現值抵銷，以達致「淨現值」。倘該淨值為正數，則湛江項目被視為屬可行，原因為現金流量淨額足以支付按特定利率計算之規定回報率。相反，倘淨現值為負數，則湛江項目屬不可行。

附註：數據來自Bloomberg.com

淨現值為項目利益與項目成本兩者現值之差額。財務淨現值使用以下程式計算，以供說明之用：

$$NPV = \sum_{i=0}^n \frac{b_i - c_i}{(1+r)^i}$$

當中 $b_i = i$ 期間利益 (現金流入)

$c_i = i$ 期間成本 (現金流出)

$r =$ 貼現率

$n =$ 貼現期間

上圖可簡單說明決策基準－淨現值大於或相等於零則接納項目，否則拒絕項目。

於編製累計現值表時須使用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量表載有：(1)現金流入項目，包括所涉項目產生之收益、淨營運資金流入及債務借款；及(2)現金流出項目，包括所有現金相關開支（例如營運開支、行政開支、稅務開支、資本支出、淨營運資金流出及債務還款等）。使用淨現值法及其相關分析反映投資基準，並要求估值師作出經驗及主觀假設。

評估之首個步驟為估計經濟收入預測。本估值所用之未來收入預測按照由中國目標公司所委任人員及 貴公司管理層（包括兩間公司之董事）提供之溢利預測編製，而彼等對該等預測所依據之假設負責。吾等獲告知，中國目標公司所委任人員於相關產業具備豐富經驗，而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經與中國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委任之人員討論後，吾等獲指示遵從所獲提供資料所載預測，毋須額外進行核證工作。

下一個步驟為估計合適之現值系數，即貼現率。貼現率相等於資本成本。資本成本反映投資者之預期，而就任何既定投資而言，資本成本為合併三個基本因素，即無風險利率、預期通脹及風險溢價。貼現率可透過多種方法估計，例如為股本投資而設之建立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CAPM」）及套利定價模式，以及為一般項目投資而設之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於每次分析時使用之合適模式視乎多項因素而定，特別是投資之未來資本結構。並無通用模式適用於一切情況。在是次委聘中，吾等已採納CAPM進行評估，以向項目投資者提供項目之價值。

CAPM乃任何股票或股票組合之資本成本相等於無風險利率，另加與股票或股票組合之系統風險成比例之風險溢價之模式。（見ASA企業估值準則（ASA Business Valuation Standards））。

CAPM之結論為證券股權風險溢價（證券回報率須超出無風險利率之數額）與證券風險系數存在直線關係。該直線關係概述如下。

$$r_a = r_f + \beta_a (r_m - r_f)$$

當中

- $r_a =$ CAPM所得貼現率
- $r_f =$ 無風險利率
- $\beta_a =$ 資產風險系數
- $r_m =$ 預期市場回報

於估值中估計貼現率時，吾等已按照CAPM採納市場所得貼現率，使用業務與中國目標公司於湛江項目中類似之多間上市公司之市場數據。

吾等理解獲提供有關湛江項目之預測與湛江鋼鐵基地之鋼鐵年產能（即從二零一二年之5,00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20,000,000噸，其後保持穩定直至二零一八年合同結束止）一致。

在吾等之分析過程中，吾等收集到合共23間於中國從事物流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其後，吾等制定一套準則以挑選指標公司，並確認評估湛江項目所用之5間指標公司。挑選準則包括：

- 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應於中國經營；
- 可資比較公司應於中國（上海或深圳）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應屬於物流及供應鏈產業；及
-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收益逾50%來自物流及供應鏈產業，以撇除進行其他無關產業之公司。

確切指標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上市公司名稱	業務概述	債務／ 權益	原始 風險系數	經調整 風險系數
深圳市飛馬國際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002210 CH)	該公司提供海運、物流及運輸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所有收益均源自物流管理。	82%	1.121	1.081
遼寧百科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077 CH)	該公司提供鋼製品物流業務，形式包括勘探、電子商貿、倉儲、加工及配送。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所有收益均源自鋼物流業務。	0%	1.053	1.036
中鐵鐵龍集裝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0125 CH)	該公司提供鐵路、貨車及水路運輸及相關倉儲服務，製造水泥，發展房地產及經營商業貿易。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70%收益源自物流業務。	0%	1.031	1.020
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002183 CH)	該公司提供供應鏈外判服務、物流營運、結算、資訊系統及數據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99%收益源自物流及供應鏈相關業務。	144%	1.022	1.015
江蘇新寧現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300013 CH)	該公司提供電子部件相關倉儲服務、貨運及進出口清關。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所有收益均源自倉儲及物流相關業務。	2%	1.129	1.086

* 由於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故可能與實際工作表不同。

資料來源：彭博，於有關日期

各指標公司之風險系數代表其相對中國內地市場之行業風險及回報。於計算貼現率時已採納指標公司之平均經調整系數，而有關係數乃源自彭博。吾等假設指標公司之風險系數長遠而言將會接近市場平均值（即風險系數相等於1），按下列方程式從相應之原始風險系數得出經調整風險系數：

$$\text{經調整風險系數} = 0.33 + 0.67 \times \text{原始風險系數}$$

透過採用平均債務對權益比率46%，所採納之平均再槓桿風險系數為1.15，反映物流及供應鏈行業之行業風險。由於湛江項目之運營高度依賴廣東鋼鐵公司，故吾等認為鋼鐵業內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集團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600019 CH）可用作指標公司，以反映湛江項目之風險。

上市公司名稱	業務概述	債務／ 權益	原始 風險系數	經調整 風險系數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00019 CH)	該公司製造及營銷不同鐵鋼製品，包括冷軋板及捲、熱壓板及捲、無縫鋼管、高速線材及鋼胚。	57%	1.065	1.043

所有收益均源自製鋼及加工業務。

* 由於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故可能與實際工作表不同。

資料來源：彭博，於有關日期

吾等其後於評估中接納1.10之風險系數，即所計算之物流行業風險系數與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系數之平均值，加上採納八年期中國主權固定利率3.76%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市場回報14.48%（資料來源：彭博）。由於估值時採納實質現金流量，故貼現率應實質計算，當中已參考中國平均歷史消費物價指數考慮通脹調整。於考慮3.99%之規模溢價（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Ibbotson SBBI Valuation Yearbook）後，是次估值中之股本成本為17%（四捨五入）。

吾等已在假設計算／預測時所用參數有變之情況下對湛江項目所達致之財務淨現值進行敏感度分析。對湛江項目進行財務評估時已採用兩項主要參數（資本成本及收益）進行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於有關日期之淨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變動				
	-10%	-5%	0%	5%	10%
貼現率變動					
2.00%	8	49	90	130	171
1.00%	15	57	100	142	184
0.00%	23	67	110	154	198
-1.00%	31	77	122	167	213
-2.00%	40	87	134	182	229

可能影響所呈報價值之事項

吾等進行評估時並無考慮湛江項目之任何押記、按揭、未付溢價或欠款。此外，吾等進行評估時亦無考慮銷售湛江項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折舊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已假設湛江項目不附帶任何可能對其價值構成影響之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出。

吾等進行評估時，假設湛江項目可於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關之障礙）之情況下實行，否則將嚴重影響所呈報之結論。務請讀者自行對有關事宜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通函所界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未有發現有關湛江項目而可能影響吾等報告所載結果及結論之任何負面消息。因此，吾等不能就該等消息對湛江項目之影響（如有）作任何報告及提供意見。然而，倘其後發現於本報告日期存在該等消息，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及當中所載結論之權利。

視察及調查

在中國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兩者委任之人員作為代表之情況下，吾等就湛江鋼鐵基地所在位置進行有限程度之視察，並且已就此獲提供吾等為進行評估要求之資料。吾等並無視察土地中被覆蓋、遮蔽、未安排或未能通往之部分，並已假設該等部分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對未經視察部分之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而吾等之報告不應被視作為該等部分之任何暗示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查察、測試或檢查，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土地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所視察土地是否確無腐朽、蟲害、蟲蛀或任何其他損毀。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如有），亦無法識別該等被覆蓋、遮蔽或未能通往之設施。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並無對湛江項目佔用之土地（如有）作出任何未經許可改動、擴建或增建，而有關視察及使用本報告不應被視為對接受視察物業之樓宇或有條件測量。吾等已假設該等物業確無腐朽及內在危險或不適合之材料及技術。

倘擁有湛江項目合法權益之人士以外之第三方擬購入湛江項目，並且欲信納構成中國目標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一部分（倘成功）之湛江項目，則該第三方應於自行取得相關測量師之詳盡視察並撰寫之報告後，方決定是否訂立任何買賣協議。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查證湛江項目之面積或規格是否正確，惟吾等假設有關文件所示以及向吾等提供之面積和規格屬正確。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之委聘不包括進行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獲提供之資料或地點。由於吾等並非於中國進行土地測量之獲認可人士，進行詳細視察及測量亦需要大量資源，吾等已獲進一步指示，根據獲提供之資料進行評估工作。吾等未能就該等文件所提供之資料之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不知悉是否有就所視察土地進行任何環境稽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壤勘察，而可能使吾等察覺到任何污染或出現造成任何該等污染之事項。吾等履行職責時，獲指示假定有關土地不曾用作導致或可能導致污染之用途。吾等並無就有關土地或任何鄰近土地過往或現時用途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有關土地會否因有關用途或位置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污染，因此已假設並不存在該等情況。然而，倘所視察土地或任何鄰近土地於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問題，或所視察土地過往或目前用途造成污染，則現時呈報之估值結論或須調低。

資料來源及其核實

為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獲中國目標公司所委任人員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最新版之財務預測，而中國目標公司所委任人員及 貴公司管理層須對預測所依據之假設負責。經與中國目標公司所委任人員及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中國目標公司所委任人員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採納之假設反映彼等對於是否能透過市場推廣策略及銷售平台推進合約及使其實現商業化之判斷。該等預測以中國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各自之管理層對於經營業務時最可能採取之行動之意見為基礎，彼等亦確認所提供之數據屬準確合理。財務預測為上述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項目之來源。吾等注意到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項目於財務預測按實質計算。是項資料已被採用，惟尚未經進一步核證。吾等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對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就評估而言，吾等已獲提供在上文列明或無列明之多份有關本報告之文件副本。該等副本乃作參考用途，惟尚未向相關實體及／或機關進一步核實。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因此無法就中國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各自之管理層所提供文件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發表意見及建議。吾等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僅依賴中國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各自之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所提供資料，惟未有對此進一步核實，並已全面接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獲取必要批文之程序、位置、業權、地役權、客戶、產品（種類及類別）、地盤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並無訂立合約進行盡職審查，以回顧現時中國物流及供應鏈產業。於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僅依賴中國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各自之管理層提供之意見。吾等概不對有關意見之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吾等並無訂約進行詳細地質研究或前期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因此，本報告並無詳細評估於鋼鐵廠內發展物流中心之可行性。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僅依賴溢利預測及中國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各自之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吾等概不對有關意見之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人士所提供資料乃本報告全部或部分依據，有關資料被認為屬可靠，惟尚未全部核實。吾等之評估或工作並不構成所獲資料之一項審核、審閱或編纂。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且概不就指明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本報告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當吾等於評估中應用其他專業人士、外聘服務／數據供應商及／或中國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各自之管理層之工作結果時，彼等於達致其意見時所採納之假設及警告亦適用於吾等之評估。吾等所採取之程序並無要求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如核數師般查核所有憑證。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故吾等並無於評估中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概不對並非由中國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各自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負責。吾等已尋求並獲中國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各自之管理層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本報告乃假設於中國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全面披露或會對評估造成重大及潛在影響之事實而作出。吾等不就遭隱瞞之資料（如有）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之貨幣單位乃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列示。

本概要報告之限制條件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使用。本報告或任何參考資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概不得以未經吾等書面批准之形式及涵義轉載於任何公開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刊發。然而，吾等同意於本通函中載入本報告概要，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

本報告所載吾等之調查結果及意見僅就上述目的作出，並僅適用於有關日期，且僅供名列本報告之公司使用。吾等或吾等之職員不應因本報告而被要求向法庭或任何政府機構作供或出席聆訊，而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倘任何其他人士對湛江項目有興趣，應自行作出盡職調查，而不應依賴本報告。

吾等不會對市況轉變承擔責任，亦無義務修訂本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可能發生之事項，或政府政策、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之轉變。

吾等於是項委聘提供之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行動形式是以合約、疏忽或其他）以吾等就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結果部分收取之收費為限。吾等並不就任何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損失利潤及機會成本等）負責，儘管已獲知會可能出現上述情況。

貴公司須就吾等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被追討、支付或產生任何與吾等之報告有關資料之任何索償、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職員所投入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及確保吾等及吾等之職員免受任何損害，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或負債最終被確定為純粹因吾等之委聘團隊嚴重疏忽工作而引致則除外。此項規定於吾等因任何理由終止受聘後仍然有效。

結論

根據上述調查、分析、理據及數據，以及所採用之方法，吾等認為，作為中國目標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為期八年）之一部分（倘成功）之湛江項目於有關日期之財務淨現值（未計任何交易成本）乃按人民幣一億一千萬元正（人民幣110,000,000元）合理地列示。

聲明

吾等之結論乃以普遍接納之評估程序及慣例為基礎，有關基礎極為依賴所作假設與考慮因素，且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切判斷。吾等在達致評估時曾作出專業判斷，務請各讀者審慎考慮本報告所披露假設之性質，並在詮釋本報告時務須謹慎行事。

吾等之評估符合國際估值準則所載指引，並由合資格進行估值之估值師以外聘估值師身份進行。

吾等已保留本報告及詳盡評估報告連同編製報告所用之資料各份副本，並根據香港法例將該等資料及文件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六年，隨後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除非取得 貴公司授權及與吾等事先安排，否則吾等將不允許任何人士獲得有關記錄（執法機構或法庭頒令除外）。此外，吾等會將 貴公司資料列入客戶名單，供日後參考之用。

吾等謹此證明，此服務之費用並不會因估值結論而更改。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32樓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展才 *BSc PgD MSc RPS (GP) (PFM)*

謹啟

參與估值師：

吳紅梅 *BSc MSc RPS (GP)*

林景炫 *BASc*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何展才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在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孟加拉、日本、澳洲、哈薩克、馬達加斯加、蘇格蘭、芬蘭、德國、波蘭、巴西、阿根廷、圭亞那、加拿大及美國為不同目的從事資產估值及／或顧問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獲美國評估師協會頒發專業評估慣例的統一標準考試證書。彼於接受香港、台灣、中國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加拿大、英國及美國上市公司委託，就多種資產及電廠、收費公路、保健產品及食品、焦煤廠、農業財產資產、金融服務、奢侈消費品、醫藥及生物科技、電子消費產品生產、半導體、礦物資源、電訊、媒體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特許估值測量師。現時，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物業估值師（合資格進行上市文件及通函所收錄或引述之估值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冊上之估值師及於香港商業估值議會註冊之商業估值師。彼亦為香港價值管理學會會員、項目管理協會之正式會員、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之會員、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之專業會員、美國採礦、冶金及勘探協會會員及國際樹木學會之專業會員。

* 僅供識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查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與 貴公司建議收購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相關之湛江項目（定義見通函）之估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編製估值之相關溢利預測（「相關預測」）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責任

貴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之董事（「董事」）須就編製相關預測負全責，包括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就湛江項目之估值作出假設。相關預測乃使用一系列假設（「該等假設」）編製，包括有關預期未必一定發生之未來事項及管理層行動之推定假設。即使發生有關預期事項，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相關預測，亦可能有重大變化。董事須就該等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就相關預測進行之工作達致意見，並僅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之報告目的而僅向閣下整體報告，且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無對該等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任何工作，故不會對相關預測所依據之該等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不會就吾等之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事項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吾等之工作概要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保證委聘」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已審查相關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以及計算方法準確性。吾等之工作純粹旨在協助董事評估相關預測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妥為按照董事作出之該等假設編撰。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中國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已妥為按照通函附錄一所載董事作出之該等假設編撰，且於各重大方面按與貴公司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32樓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評估報告之相關預測致董事會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湛江項目市值之評值(「估值」)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評估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評估報告所述，估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達致及計算，當中已經考慮湛江項目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預測被視為溢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編製估值時所依據之預測，並與閣下及估值師討論由閣下提供之資料及文件(構成編製估值時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其中一部分)。吾等亦已考慮及依賴通函附錄二所載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董事會之函件。

基於前文所述及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吾等信納預測(由閣下作為董事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32樓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學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李偉民先生

李偉民先生（「李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李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物流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許昌汽車銷售總公司之總經理一職。彼為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6,477,407,250股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i)以其本人名義實益擁有及持有之1,62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ii)於本公司向其發行本金額為55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620,000,000股轉換股份之衍生權益；及(iii)根據90%收購協議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37,407,250股代價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彼之任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而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彼可因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而收取酬金每年2,600,000港元。上述袍金及酬金乃經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李先生亦有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收取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王建芝先生

王建芝先生（「王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持有北京聯合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汽車及零部件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並曾任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董事。王先生亦為中信汽車公司之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黃漢水先生

黃漢水先生（「黃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股票研究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約10年之經驗。彼曾於野村證券及標準普爾擔任股票分析員。彼目前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86,827,895份購股權，可認購最多86,827,8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彼之任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並可因出任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總裁之職位而收取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上述袍金及酬金乃經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黃先生亦有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收取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劉人懷院士

劉人懷院士（「劉院士」），70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院士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蘭州大學。彼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超過四十年，出版學術著作7本，主編著作4本，發表論文300餘篇，培養博士36人，碩士115人。劉院士於一九九九年當選中國工程院機械與運載工程學部院士；二零零零年又當選中國工程院工程管理學部首批院士。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暨南大學校長。彼現任暨南大學教授、董事、應用力學研究所所長及戰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公共安全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科技委管理科學部主任，教育部力學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中國振動工程學會理事長，中國力學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複合材料學會副理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院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院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劉院士已接納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函，任期定為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為止。彼之任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辛羅林先生

辛羅林先生（「辛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辛先生於中國北京大學研究生畢業。彼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間為日本早稻田大學訪問學者，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四年間任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名譽研究員，於一九八五年任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客座研究員。彼為獨立投資者，於中國、香港及澳大利亞擁有逾20年投資銀行經驗。彼現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之太平紳士。辛先生現任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卓亞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之非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而上述公司全部均為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此外，彼亦擔任Mori Denki Mfg. Co., Ltd.（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Oriental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辛先生已接納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函，任期定為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為止。彼之任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劉艷芳女士

劉艷芳女士（「劉女士」），4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彼在企業法律顧問及金融犯罪偵查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現為中國執業律師，在上海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任律師和高級合伙人（從二零零四年開始）。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劉女士在公安部服務於不同崗位，包括証券犯罪偵查處處長和經濟保衛局金融處副處長。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彼在河北省一間律師事務所任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劉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劉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馬宏偉教授

馬宏偉教授（「馬教授」），44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教授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工程力學系，於一九九六年於太原工業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獲得博士學位。馬教授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超過二十年。彼現任暨南大學教授、理工學院院長、公共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核科學與工程技術研究院副院長，及教育部力學教學指導委員會秘書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馬教授已接納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函，任期定於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為止。彼之任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與重選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黃漢水先生、劉人懷院士、辛羅林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909,409,482股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截至發行909,409,482股代價股份日期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現有可換股工具獲兌換或行使而發行新股份除外））：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30,000,000,000</u>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582,789,500	95,827,895.00
(b) 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0.283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u>909,409,482</u>	<u>9,094,094.82</u>
	<u>10,492,198,982</u>	<u>104,921,989.82</u>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偉民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77,407,250	67.59%
林日強先生（附註2）	家族權益	612,400,000	6.39%
黃漢水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6,827,895	0.91%

附註：

- 李偉民先生擁有6,477,407,250股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i)以其本人名義實益擁有及持有之1,62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ii)於本公司向其發行本金額55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620,000,000股轉換股份之衍生權益；及(iii)根據90%收購協議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37,407,250股代價股份之權益。
- 林日強先生被視為擁有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Numb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擁有之612,400,000股股份之權益。Smart Numbe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碧華女士（林日強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66.67%，並由林鴻傑先生實益擁有33.33%。
- 根據黃漢水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獲授之購股權，彼擁有86,827,895股股份之衍生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產生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有現時仍然有效之服務合約，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非在一年內到期或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除(i)李偉民先生作為第一賣方於90%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之權益，及(ii)王建芝先生出任第三賣方之董事外，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7. 董事於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董事會確認，王建芝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第三賣方之董事，而李偉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第一賣方，彼等於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8. 重大不利變動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所公佈，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上述攤銷無形資產、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成本及減值虧損（如有）乃因就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於非現金性質。此外，本公司亦公佈於營運層面上，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子產品分類溢利會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令利潤縮減所致。按對分類業績之溢利貢獻計算，預期物流服務會因安哥拉項目海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時中斷而產生邊際虧損。

此外，中國目標公司與安哥拉項目前經辦代理人就終止中國目標公司與海通訂立之代理協議進行安哥拉仲裁，令安哥拉項目海運服務暫時中斷。根據本集團從中國目標公司取得之資料，就安哥拉仲裁作出仲裁裁決之日期已推延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有意於作出安哥拉仲裁之仲裁裁決後（不論有關仲裁裁決之結果如何）恢復進行海運服務。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銀行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之函件及報告之發出日期乃為本通函之日期，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具備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截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32樓可供查閱：

- (a) 唐山正式協議；
- (b) 湛江正式協議；
- (c) 戰略合作協議；
- (d) 原收購協議；
- (e) 90%收購協議；及
- (f) 10%收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茲通告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3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李偉民先生(作為第一賣方,「**第一賣方**」、Pioneer Blaze Limited(作為第二賣方,「**第二賣方**」、林川揚先生(作為第二賣方之擔保人,「**擔保人**」)及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就以總代價210,393,289港元(可予調整)(i)向第一賣方購買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30%股權或註冊資本以及於90%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結欠第一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經對銷第一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結欠中國目標公司之款項);及(ii)向第二賣方購買Sino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相關資產為中國目標公司60%股權或註冊資本)以及於90%收購協議完成日期新寶物流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結欠擔保人之未償還貸款之買賣而訂立之買賣協議(「**90%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0.283港元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237,407,250股及506,031,932股代價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以支付90%收購協議下之代價；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及完成90%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合共743,439,182股代價股份）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就90%收購協議之條款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改。」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中信汽車公司（作為第三賣方，「第三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就以總代價46,969,595港元（可予調整）向第三賣方購買中國目標公司餘下10%股權或註冊資本以及於10%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結欠第三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經對銷第三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結欠中國目標公司之款項）之買賣而訂立之買賣協議（「10%收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83港元向第三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65,970,300股代價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以支付10%收購協議下之代價；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及完成10%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165,970,300股代價股份）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就10%收購協議之條款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改。」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重選李偉民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為執行董事，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重選王建芝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為執行董事，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重選黃漢水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重選劉人懷院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動議重選辛羅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動議重選劉艷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動議重選馬宏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3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劉人懷院士及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